

市环委办 约谈空气质量垫底单位 力推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1月9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环委办）召开约谈会，依据《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试行）》（新环攻坚办〔2022〕32号）的相关规定，对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公开约谈。此次约谈主要围绕2024年连续两个月空气质量排名垫底的问题展开，市环委办主任、生态环境局局长王洪珍出席会议并讲话。

约谈会上，市环委办明确指出，2025年作为“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任务艰巨而繁重。平原示范区需不断提升新形势下大气污染防治的能力和水平，坚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底线，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坚定信心和决心，为“十四五”规划的圆满收官贡献力量。

会议强调，平原示范区要正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面临的严峻形势，克服畏难情绪，深刻汲取教训，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要以目标为导向，对污染物的减排做到精益求精，重点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工作。同时，要聚焦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深挖减排潜力，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管控能力，确保应对实效。

会上，市环委办还通报了平原示范区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等。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在会上作表态发言，表示将严格按照会议要求，全力以赴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开启深度合作 共同推动技术创新

本报讯（记者 崔敬）1月10日，记者了解到，在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为加速动力电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国家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新乡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开展战略合作。这标志着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电性能及安全检测领域将开启深度合作，共同推动技术创新。

此次战略合作的目标在于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展联合研究与技术开发，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等多个领域进行全面合作，构建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

据了解，通过合作，双方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科研创新与人才培养。

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项目

跨新兗铁路特大桥 桥梁转体成功

本报讯（记者 陈卓）1月12日，记者了解到，日前，在延津县境内的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项目跨新兗铁路立交工程施工现场，项目关键控制性工程——跨新兗铁路特大桥顺利完成转体作业。桥梁的转体成功，为尽早实现安罗高速全线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90分钟的紧张作业，安罗高速跨新兗铁路特大桥转体施工顺利完成。本次转体主桥全长130米，桥面宽39.2米，主墩位于新兗铁路北侧。施工部门采用先顺铁路方向分段现浇梁体的工艺，待T构成

型后，以逆时针方向整幅转体至精确设计桥位，转体长度为122米，转体角度为69°，转体重量达到2.2万吨。

据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保证特大桥转体顺利进行，牵引系统选用4台7000KN型千斤顶及同步自动连续牵引系统，通过拽拉锚固于转台周围的钢绞线，形成水平旋转力偶，从而精准推动转体系统转动。

据介绍，这种施工方式可以减小对既有铁路运营的影响，保障其高效安全运行。同时，施工精度与

质量可控性强，确保转体平稳精准。随着特大桥的成功转体，标志着该重点工程全部完成。

据了解，安罗高速项目是全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16条南北纵向通道中的要道，是全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国家公路网规划的京港澳高速并行线北京至武汉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解京港澳高速和大广高速交通压力，对加强中原城市群与京津冀、长江中游城市群融合，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乡县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力保群众春节饮食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世彬）1月9日，新乡县市场监管局联合第三方抽检公司，组织执法人员深入该县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此次行动旨在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质量。

在抽检现场，抽样人员严格按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要求，针对群众日常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类，如米面油、蔬菜水果、肉类等

进行了细致抽样。为确保抽检过程公正透明，抽样、封样环节均进行了现场拍照留存，并将产品信息及时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进行电子签名认证，从而确保出具的电子版检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新乡县市场监管局抽检负责人崔珂表示：“抽检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们将迅速开展核查处置工

作，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立即采取下架、召回、封存等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群众能够买得省心、吃得放心。”

据了解，针对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新乡县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加强2025年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全面加强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上周我市

猪肉蔬菜价格微涨 鸡蛋价格小幅下降

本报讯（记者 崔敬）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上周我市粮油市场价格稳定，蔬菜价格季节性波动，生猪和肉蛋价格涨跌互现，水产品、豆制品、奶制品价格平稳；生产资料价格稳中有落。

1月10日监测的16种蔬菜价格中，11升1平4降。16种蔬菜本期均价2.86元/500克，较前一周均价2.85元/500克，环比上涨0.35%；同比下跌

9.21%。

与上一周价格相比，上周我市上涨品种分别为：白菜、上海青、芹菜、青椒、白萝卜、大蒜、尖椒、包菜、豆角、蒜薹、韭菜；下跌品种分别为：黄瓜、胡萝卜、土豆、茄子；西红柿价格持平。天气转冷，蔬菜种植、运输成本增加，加之春节临近，蔬菜价格季节性上涨。

1月10日，我市肉蛋监测点平均

价格每500克分别为：生猪7.75元、精瘦肉16.02元、五花肉14.24元、牛肉29.70元、羊肉33.19元、鸡肉8.23元、鸡蛋4.77元。与上一周价格相比，生猪、精瘦肉、五花肉价格上涨；牛肉、羊肉、鸡蛋价格下跌。

与1月3日监测数据相比，主要食品四大类39个品种价格中，15升17平7降。生产资料20个品种价格中，1升12平7降。



□姬国庆

年关将至，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月8日，在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指挥下，获嘉县人民法院开展“冬日暖阳”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平原晚报》1月10日A05版报道）

集中行动，执行为民。获嘉县人民法院在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的“冬日暖阳”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有力度、有温度，让申请执行人拿到了执行款，为民生保障筑起了

坚固的法律防线，用“冬日暖阳”温暖了群众的心。

现在，春节越来越近，大街小巷弥漫着节日的喜庆气氛，家家户户准备快乐过年。

众所周知，过年期间开支比较大，如果申请执行人拿不到自己的钱，不但造成经济紧张，对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而且还会影响到“过年好心情”。

可以说，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已经给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和心理造成了诸多影响，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民生问题。

春节即将到来，执行正当时。在寒冬腊月，获嘉县人民法院将申请执行人的事当成民生大事，在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一指挥下，勇于担当，不畏严寒，对症下药，务实高效，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依法运用强制措施，严厉打击规避、逃避和抗拒执行的行为。

执行有力，战果满满。值得肯定的是，获嘉县人民法院在“冬日暖阳”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到位金额16.65万元，为申请执行人兑现了“真金白银”，以执行有力的实际行动解民忧、

惠民生。

在有钱人的眼里，这16.65万元可能只是一笔“小钱儿”，然而这笔执行款对于申请执行人来说，可能就是一笔“巨款”，他们拿到这些执行款后可以办很多事、解决很多问题，这样的执行行动有力度、有温度。

毫无疑问，获嘉县人民法院通过开展“冬日暖阳”涉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用“冬日暖阳”为申请执行人讨回了执行款，像冬日的暖阳一样温暖人心，可以让申请执行人过一个安心愉快的“暖心年”，值得为之点赞。

“冬日暖阳”执行行动有力度和温度